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6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曹景程

被告 陳宗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書狀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下午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國道三號高速公路189公里500公尺南側向內側車道處(彰化縣和美鎮境內)，因不明原因，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巧玲所有、由訴外人林佳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後訴外人龔志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從後追撞被告A車，被告A車再往前推撞前方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160元(含工資13,000元、零件11,160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答辯：系爭車輛之車主雖主張我的A車與系爭車輛發生2  
04 次碰撞，但我的A車只撞到系爭車輛1次，而且我認為我沒有  
05 過失，我的A車是被後方的肇事車輛追撞，才撞到系爭車輛  
06 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自應  
10 具備侵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  
11 關係及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要件。其次，汽車、機車或其  
12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13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14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是被害  
15 人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時，關於動力車輛之駕駛  
16 人就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固不待舉證，惟仍應證  
17 明其損害係駕駛人使用該動力車輛時侵害其權利而發生，並  
18 須證明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間有因果關係。又  
19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20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21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22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23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  
24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5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因不明原因，致  
26 從後追撞系爭車輛，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則為被告所  
27 否認，是本件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被告駕駛車輛與系爭車  
28 輛受損間有因果關係。經查：

29 1.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侵權行為，固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於  
30 112年3月30日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23頁)，惟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告部分可能之

01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欄雖記載：「不明原因肇事」、另龔  
02 志信部分則紀載「未保持安全距離」等語，本院審酌系爭事  
03 故為追撞事故，其中龔志信所駕駛肇事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  
04 全距離先追撞被告A車，被告A車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造成  
05 系爭車輛受損，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另原告於起訴狀及道  
06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均未具體敘明被告究竟違反何規  
07 定或行為有何不當，本院無從認定A車肇事原因，自難依此  
08 遽認被告有過失。

09 2.又參酌被告於112年1月18日於彰化縣和美交流道下所製作道  
10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陳稱：「…我由北往南欲返還烏日  
11 物住家，行駛於內側車道，當時在塞車，我見前方車輛(即  
12 系爭車輛)煞車，我也跟著煞車，煞車至速度為0，約過了1-  
13 2秒，我便遭後方AYB-2778號車(即肇事車輛，下略)撞擊我  
14 車後車尾，我車又再往前撞擊前方車輛AWE-6531號車(即系  
15 爭車輛，下略)而肇事。我距離前方車輛約1公尺，跟後方車  
16 輛距離我不清楚。…(問)：依據AWE-6531號車駕駛人所陳  
17 述，其稱當時感受到兩次撞擊，你作何解釋？答：我車當時  
18 已煞停，並未撞到前方車輛AWE-6531號車，是遭後方AYB-27  
19 78號車追撞才被推撞撞擊AWE-6531號車的。…」等語(見本  
20 院卷第49、50頁)，另系爭車輛駕駛於同日製作道路交通事故  
21 調查紀錄表時陳稱：「…我當時行駛內側車道，前方塞  
22 車，我煞停再起步，前方車輛又往前開，我跟著起步，前方  
23 車輛又煞停，突然AYB-2778號自小客貨車前車頭撞擊BHQ-63  
24 56(即A車，下略)自小貨車後車尾，導致BHQ-6356自小客車  
25 前車頭又撞我車後尾而肇事。第二次撞擊力道明顯比較大，  
26 第1次撞擊和第2次撞擊大約隔1到2秒。…車子有2次撞擊，  
27 後車尾。後車廂。…」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龔志信於同  
28 日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稱：「…我由北往南前  
29 往嘉義，行駛於內側車道，於上述時地，車多，走走停停，  
30 我速度約40公里左右，當我看見前方車輛BHQ-6356號車已停  
31 止時，我約距離該車一台車的距離，我有踩剎車但已來不

01 及，便撞上BHQ-6356號車而肇事。…」等語(見本院卷第47  
02 頁)，依上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並無法判斷被告之A車是否  
03 有二次撞擊系爭車輛；本院另審酌交通事故資料、現場圖、  
04 談話紀錄表，其中警方製作的現場圖僅框繪系爭車輛之行車  
05 動態，並未就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之位置為詳細之標示繪  
06 註，且當事人已移動車輛亦無標繪故無繪製當事車輛位置，  
07 而難以據為被告有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之證據；復依警方  
08 拍攝之事故照片所示，均為被告之A車、系爭車輛、肇事車  
09 輛於彰化縣和美交流道下所拍攝之車損照片，該車損照片均  
10 無法判斷在龔志信所造成三車連環追撞之事故發生前，系爭  
11 車輛與被告所駕駛之A車確有先發生第一次碰撞之事實，無  
12 從遽認系爭車輛受損即為被告之A車所為。本院認系爭車禍  
13 事故之發生，係因龔志信駕駛肇事車輛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  
14 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追撞同車道前方由被告所駕  
15 駛之A車，致A車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導致發生連環碰撞車  
16 禍事故，堪認龔志信之駕駛行為應為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唯  
17 一原因。

18 3.本院審諸上開筆錄及車損照片內容及卷內資料，尚無法證明  
19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係因被告不法侵權行為所致。此外，原告  
20 未提出系爭車輛之損害確係被告不當駕駛A車、二次碰撞所  
21 致之證明(如行車紀錄器等)，依上揭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  
22 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24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  
25 求被告賠償24,1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8 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9 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趙世明